

高雄律師

會訊

2019

8

第十四屆第108-8期

KAOSIUNG BAR ASSOCIATION MONTHLY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誌字第5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13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目錄

【動態篇】

P1 活動訊息

P2 漫談勞動事件法全貌 紀實篇(上)

林怡廷律師整理

【法學法令篇】

P8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李淑妃律師整理

P10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莊美玲律師整理

P12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陳雅娟律師整理

【交流篇】

P14 福爾摩斯侯系列(2)-看海

侯永福/退休律師

【社會司法新聞事件】

P15 · 同志伴侶爭配偶喪葬津貼 獲判勝訴了

· 拍1張女友睡姿 分手挨告偷拍遭搜索

· 騎士摔斷腿緊咬貨車司機肇逃 法院2審逆轉判司機無罪

· 延長線短路釀火災 他害樓上房客喪命判刑6月

· 加害寵物之行為動物，可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

· 女童控每周遭父親摸胸1次 法院認說詞有瑕疵判父無罪

· 反鎖竊賊觸犯妨害自由？檢察官教大家法律知識

林昱宏律師

【人文風情篇】

P18 從【生死接線員】談病人自主權利法

林怡廷律師

【會議】

P21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14屆第16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律師倫理規範】

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復或告以不能答復之理由。律師不應詆毀、中傷其他律師，亦不得教唆當事人為之。

律師知悉其他律師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該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

發行人：蘇俊誠

發行所：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路171號2樓

電話：(07)215-4892 · 215-4893

傳真：(07)281-0228

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

審稿委員：蘇俊誠、莊雯琇、郭清寶、黃牽彬、宋明政、林夙慧

編輯委員：李淑妃、李亭宣、李耿誠、李幸倫、林岡輝、林怡廷、林怡君、林昱宏、莊美玲、許潔清、陳雅娟、陳欣怡、黃陽勛、黃耀平、楊岡儒、蘇淑華

總編輯：黃謙誠

月刊：108年8月25日出版

印刷者：奇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裕興路160號

**本會舉辦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
【妨害性自主之法律適用與程序（二）】
定 108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假 高雄
國際會議中心 6 樓 603 教室**

【本刊訊】本次研討會邀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黃建榮庭長 擔任講座，就【妨害性自主之法律適用與程序 二】與會員 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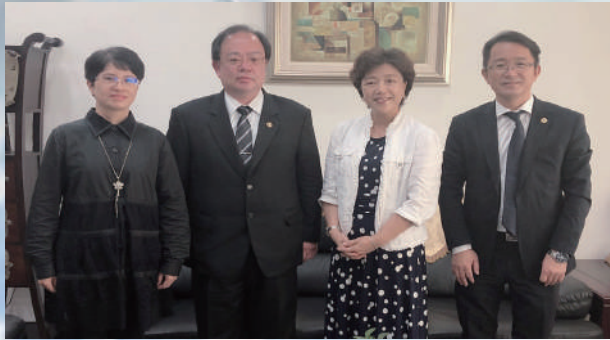
會員婚喪喜慶

悼～～會員蔡晉佑律師父親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壽終正寢享壽七十有四歲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假高雄市立殯儀館永懷堂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照過來！活動照片



▲ 108.8.3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邀請姜世明教授主講－律師利益衝突之類型及邊界問題。



▲ 108.8.26 本會理事長蘇俊誠等拜會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陳美燕（右二）。

「法律訊息公告」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主旨：檢送可去院資訊處就「108 年度本院暨轄區所屬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提案 12 討論內容之補充說明（如附件），請卓參。
說明：

- 一、本院 108 年 5 月 8 日以雄分院隆文字第 1080000303 號函檢送旨揭座談會會議紀錄諒達。
- 二、本院掃描作業中心就本院卷宗送掃描者均採用已完成 OCR 之電子卷證 PDF 檔 存，可供律師在撰寫書狀及編輯上運用；另關於聲請閱覽電子卷證者，亦將依近期訂定之「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提供聲請人已完成 OCR 之原始版電子卷證辦理。



▲ 108.8.14 本會理事長蘇俊誠（左二）出席 108 年度高雄市國高中校長會議贈書儀式。



▲ 108.8.17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邀請羅時強隊長主講－證物的詮釋與應用。



▲ 108.8.16 本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社會企業發展協會共同舉辦公益法治微電影沒想這麼多首映會。

【漫談勞動事件法全貌】紀實篇（上）

■ 林怡廷律師整理

壹、前言

勞動事件法通過後，對於勞動訴訟事件將來進入訴訟前、訴訟後，均會有程度不小的變化，因此，不論是律師界、公司界，都對這部法律有高度關注，想要了解究竟通過這部法律後，實務運作上，會有哪些與以往不同之處。這次高雄律師公會的勞動法系列課程第二堂課，邀請到國立政治大學的林佳和教授來講授勞動事件法全貌，林佳和教授是本法的研修小組委員，因此對於本法的制定的背景、內涵、操作等，均有深入的研究，因此能夠邀請林教授遠道而來講授勞動事件法，著實為公會莫大之榮幸。

勞動事件法在去年 11 月通過、總統 12 月初公布，大家都很好奇，究竟施行日期會在什麼時候？由於施行日期是由司法院另訂之，司法院原本希望能在公布後 2 年、甚至 3 年上路，因為即便母法通過，仍有許多準備工作要做，不過立法委員不接受這麼久，最終司法院決定在公布約 1 年後施行，所以預計會訂在明年 1 月施行。這部法律的上路，某程度上會顛覆法官原本的一些行爲、慣習，不過「上有法律，下有作爲」，本法在未來實務運作會如何，事實上目前還很難預料，身爲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本法主要是由司法院民事廳所主導，立法院當時在行使大法官同意權時，黃國昌立委突如其來地詢問當時被提名、身爲政大法學博士，論文是寫勞動法的蔡炯墩大法官是否贊成設勞動法院、是否願意推動勞動法院，蔡炯墩大法官均回覆肯定的答案，因此立法院隨即在一個月後舉辦公聽會，請司法院派員列席，學者們也因此在此 105 年 12 月間受到司法院民事廳委託，在 3 個月內研擬定出本法之草案，其後自 106 年 6 月間開始，司法院研修小組每周均開會進行本法討論，學者提出的草案版本，進到司法院研修小組後其實受到許多修改，例如：原先設定勞動訴訟全面參審制（真正參審，職業法官旁邊坐兩位，一位

勞方代表、一位資方代表）、全面律師強制代理、第二審全面法律審等。

貳、現行勞動訴訟障礙

- 一、訴訟費用與負擔：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的訴訟要以 10 年權利存續期計算訴訟費用，月薪 5 萬勞工即便經過救助還是要繳 3 萬給法院，相同的訴訟在德國只要繳 2 千，況且德國的所得是我國的 2 倍半，曾經做過計算，一個勞動訴訟打到結束我國的訴訟費用是德國的 76 倍，只有台灣把勞動訴訟當成一般財產權訴訟。
- 二、訴訟曠日廢時：我國勞動訴訟程序耗時過久，以德國爲例，勞動訴訟打到結束平均不到六個月，我國勞動訴訟第一審平均就要 9 個半月到 15 個月，遠比其他國家來得久；另外，我國經常被認爲勞動法庭的法官不夠專業，因司法官考試不考勞動法，在考試領導教學的氛圍下自然不受重視，而司法官訓練所 1 年半的受訓裡，講授勞動法的時間僅有 2 天，也因此過去常常發生勞動案件判決學理不通的情形，雖然未來勞動法庭專業化是這次修法的重要目標之一，但這個專業化未來可能難以期待，要求嚴格法官就不願意接任，要求不嚴格就是玩假的，像我們的稅務法庭就是一個前例。
- 三、保全程序適用困難：裁定具有迅速特性，在繼續性關係中能發揮很大的作用，此次修法將歐陸可以用裁定解決實體爭議納入到我國的保全程序中（即中間決定），將會讓有些保全其實成爲實體決定。
- 四、工會與保護團體功能：如消費者保護團體的集體訴訟、公衆訴訟，而過去工會的成效並不彰，大家容易忽略工會具有保護團體功能。此次修法賦予了工會許多角色，例如獨立實施訴

訟權限，工會不需要當代理人、不需要受會員委任，工會得以會員利益直接起訴、提起不作為訴訟。不過要有實體法依據，爲了防止工會濫訴，在工會提起訴訟是唯一律師強制代理，也是唯一設計律師費由敗訴一方負擔的地方，不過律師費要以律師全聯會所訂標準爲上限，大約是 20 萬。

參、第一章總則

- 一、勞動事件的定義：第 2 條何謂勞動事件？不論有無勞動契約均屬之。例如聘僱許可已經失效的外籍勞工（逃逸外勞），逃逸外勞因爲沒有聘僱許可，聘僱許可我們一般叫「使勞動契約生效的行政處分」，即形成私法效力的行政處分，所以缺乏聘僱許可原則上勞動契約不生效力，此時我們稱爲事實的勞動關係，就是勞動契約雖成立但不生效力，亦即沒有基礎關係的履行關係。又例如派遣勞工，派遣勞工與要派機構沒有勞動關係，在金融風暴時，奇美電子在一夜之間，告訴 2000 多名派遣勞工隔天不再上班，若這些派遣要告奇美電子也是屬於勞動事件，這也如同上面所說的沒有基礎關係但有履行關係的勞動關係。再者建教生，不是成立勞動契約，是勞基法廣義的訓練生契約，也是屬於勞動事件。而實習生，無論高中、大學階段均屬之。只是目前當前的實習樣態有高達 17 種，所以需要日後再深入觀察。審判權—管轄之實體爭議。
- 二、何謂勞動習慣？勞動習慣得否作爲請求權基礎？將一定程度顛覆工資的定義，簡言之，以後不需在意哪一筆錢是工資，只要主張是習慣就可以，目前實務上認定某一筆給付是否屬於工資，最高法院目前傾向於有對價關係才是工資，如對價無法認定，則以經常性作爲標準。此法施行後，工資之爭將不再重要，只要主張是勞動習慣（信賴責任）即可，詳可見且日法學今年 8、9 月將會連載兩篇林佳和老

師所寫的保全程序介紹。

- 三、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惟就業服務法之性別歧視並未進入到勞動事件）、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爲、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爲爭議—侷限於侵權行爲爭議、不包括行政救濟，如民法 188 條類型的案件勞動法庭亦會受理，不過應能讓當事人自己選擇要走一般民事法院或勞動法院，除非兩造都是勞工，另外如罷工引起第三人損害亦屬之。
- 四、雇主與勞工定義：仍依勞基法認定，即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其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求職者。不包括具經濟、不具人格從屬性之類似勞工，不綁個別實體法規定，是否規範過於偏狹？例如演藝經紀契約是否屬勞動契約，我國有肯否兩說，勞基法適用範圍與法院是否受理應屬二事，以勞務提供爲標的之契約關係，一方主張爲勞動關係而向勞動法庭起訴，法院審理後認爲不是，是否違反消極專屬管轄？在勞動關係多樣化的時代，當代勞動法趨勢就是越來越多人不適用勞動法。
- 五、國際管轄權：第 5 條以勞工爲原告之勞動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勞工不受違反之合意管轄約束。如將幹部調往中國工作，因應內地有許多歧視外國公司的制度，所以許多公司是直接依照當地國家法律設立當地公司，與台灣母公司間其實是獨立的兩個法人格，在此之下，目前法院實務認定這些派往大陸工作的台籍幹部與臺灣母公司間屬於「暫時中止」的勞動關係，但新法上路後，應該准許這些台籍幹部可在台灣提起勞動訴訟，台灣法院有管轄權。附帶一提，國內目前尚無關係企業勞動法，因此

在勞動契約內約定關係企業保留原則，在法院一概認為無效。

- 六、管轄法院：第 6 條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得為抗告。→將最有利勞工的全部納入，差異：勞工告雇主，曾經的勞務提供地法院均可以作選擇；反之，雇主告勞工，勞務提供地僅限最後的勞務提供地。將來管轄法院不再是勞工提起勞動訴訟的障礙。另外雇主為原告時，法院可以曉諭勞工聲請移轉管轄。
- 七、合意管轄之除外：第 7 條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得為抗告。
- 八、輔佐人與訴訟代理：第 9 條、第 10 條勞工起訴或被訴者，勞工得於期日偕同由工會或財團法人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選派之人到場為輔佐人，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項。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經審判長許可，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其勞動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有害於委任人之權益時，審判長得以裁定撤銷其許可。
- 九、裁判費：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權利存續期間縮短為五年。

(二)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因前項給付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該超過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暫免繳三分之二，以剛剛月薪 5 萬元之勞工為例，5 年 300 萬，裁判費 3 萬再暫免繳三分之二，所以僅需先付 1 萬元即可。

(三) 工會為當事人之裁判費：

1.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及本法第 42 條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選定當事人之訴訟。

2. 依第 40 條規定提起之訴訟，工會免徵裁判費→不作為訴訟情形。

- 十、訴訟救助：第 14 條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其聲請訴訟救助者，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肆、第二章勞動調解程序

五分之四引進日本勞動審判法，不過日本的勞動審判法沒有審判，而是銜接一般審判的程序，就是調解，調解是勞動訴訟最重要的核心，不論是法律規範或是實際運作皆是，此次修法司法院也希望將重心擺在調解，且歐陸或日本都沒有行政機關調解，均是法官親自調解，歐陸反而強調一定要是法官親自調解，且要適時恐嚇當事人，尤其是恐嚇雇主，並且要是同一個法官（適當暴露心證），如此較有可能調解成立，達成迅速解決的目的，當然法官仍然要依法調解。

- 一、一次期日終結原則一定要搭配法院的勞動調解先程序。難題：行政機關

已經調解者，是否仍須適用？亦即，進到勞動法庭後是否需要再行調解？

最終因勞動部擔心之後可能沒有人會選擇去勞工局調解，所以不強制到法院再調解一次。學理上，重大職業災害、解雇、與工會相關這幾種爭議類型調解成功機率極低，相對的案情單純、標的小的在勞工局調解較容易成功，所以建議分流，較不容易成功的案件類型應直接進到法院去調解，不要浪費時間。

二、調解前置原則：第 16 條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聲請。民訴 406：已於其他機關調解、反訴、公示送達、性別工作平等法 12 爭議（性騷擾）者例外，但亦得再次聲請調解。

三、合併調解：第 19 條相牽連之數宗勞動事件，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調解。兩造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勞動事件調解，並視為就該民事事件已有民事調解之聲請。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原民事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程序終結；調解不成立時，程序繼續進行。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原未繫屬於法院者，調解不成立時，依當事人之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其不願移付者，程序終結。

四、勞動調解委員：第 20 條、第 21 條調解委員之選任、資格與迴避：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3。勞動調解，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一名及勞動調解委員二名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勞動調解委員，由法院斟酌調解委員之學識經驗、勞動調解委員會之妥適組成及其他情事指定之。→是否要分勞方名單、資方名單，歐陸均是如此，司法院希望由勞動部主導委員名單。

五、調解程序進行：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勞動調解委員會行調解時，由該委員會之法官指揮其程序。調解期日，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依職權儘速定之，並應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三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三個月內三次期日內終結

原則。當事人應儘早提出事實及證據，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於第二次期日終結前為之。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另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以利用遮蔽或視訊設備為適當隔離之方式行勞動調解。

六、酌定調解條款：第 27 條勞動調解經兩造合意，得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調解條款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數額之評議，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調解條款，應作成書面，記明年月日，或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其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簽名者，視為調解成立。前項經法官簽名之書面，視為調解筆錄。

七、依職權為適當方案：第 28 條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解時，勞動調解委員會應依職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前項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金錢、交付特定標的物或為其他財產上給付，或定解決個別勞動紛爭之適當事項，並應記載方案之理由要旨。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適當方案之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

八、適當方案之異議：第 29 條適當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

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或受告知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未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依前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起訴者，亦同。以起訴視為調解者，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九、調解中陳述效果：第 30 條調解程序中，勞動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十、調解不成立效果：第 31 條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調解不成立時，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續行訴訟程序。

伍、第三章訴訟程序

一、審理期限與處置採「一次期日言詞辯論終結原則」（第 32 條）：搭配法院行調解程序之延續性。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辯論期日之準備：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二、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三、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四、通知當事人一造所稱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五、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

所生勞動事件，法院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利用遮蔽、視訊等設備為適當隔離。

二、法院之闡明與調查：第 33 條法院審理勞動事件，為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應闡明當事人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由當事人進行主義走向職權進行主義。勞工與雇主間以定型化契約訂立證據契約，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不受拘束。→何謂顯失公平的證據契約？

三、事實及證據資料援引：第 34 條行政行為的效力拘束選擇如下圖，自上而下分別是對法院拘束強度由弱到強的設計。因最適決定主體未必是法官，若採實質證據法則或判斷餘地等，代表



除非委員會作成決定有重大瑕疵，否則不應去推翻他。

但此次修法仍採取拘束效力最弱之「審酌」：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得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前項情形，應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四、文書提出義務：第 35 條、第 36 條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得為抗告）。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

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五、命補償取代一定行為：第 39 條（一）法院就勞工請求之勞動事件，判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得依勞工之請求，同時命雇主如在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未履行時，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於前項法院酌定補償金時準用之。（民訴法 222 II：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 （二）此條是完全新設的規定，須特別留意，可以參考林佳和老師在臺灣法學雜誌介紹此條文的文章。雖謂「補償金」但此處真正意思是雇主應作為而不作為的損害賠償性質，所以勞工不可以隨便喊數字，勞工將一定程度釋明：「如果雇主不作為勞工將產生什麼損害。」法院原則上不受數字的拘束，不過只能減不能加嗎？德國實務上有非常有趣的發展。
- （三）例如命雇主回復勞工原職，雇主就是不回復，雇主說我寧可付你薪水也不要讓你回復職務，我國法院實務一概認為勞工應該保全的是工資債權，而不是「就勞」，亦即錢比去工作重要，所以重要的是勞工拿到工資而不是回去工作，法院這樣的態度在歐陸國家、日本剛好相反，歐陸法認為勞工有要求實際工作的權利，雇主只有在特別情況才可以拒絕。
- （四）本條的政策思維：判決命雇主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基於勞動關係之特質，有些情形下其履行有一定困難（如命雇主回復勞工原職務，惟該職務已因業務裁併而不存在或已由他人取代等），或雇主如逾一定時期始為履行時對勞工即無實益（如勞工基於一定時期前使用目的，請求雇主發給服務明書等），於此情形，判決所命給付內容或於客觀上已難以強制執行法所定直接、間接強制執行方式實現，或其遲延履行難以達成實體規範之目的，此時即得以補償金加以

取代。

（五）第一項之補償，需經勞工於訴訟中併為請求聲明，至於判決所命給付性質上是否適合以補償金代替，法院是否准許勞工此項聲請及所酌定之補償金額等，法院有合目的性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勞工請求之拘束（德國實務：不必明指期限、但應提出數額、同時證明/釋明該數額為雇主不履行可能產生之損害），勞工應提出具體數額，不能僅單純聲明「請法院酌定」。

（六）常見爭議類型：勞務之提出、相關勞動文件書類之填寫、工資與津貼數額之回覆或計算方式、繼續僱用請求權、證據之提出—必須限於給付訴訟（確認訴訟不得為之）。在此，並非法院自行透過裁判行為而將當事人實體權利直接於程序法上轉為損害賠償之債，而是在維持既有間接執行手段之餘，俟其所命行為之目的、意義、功能與時間因素，賦予原告（債權人）自行審酌是否利用此請求權利之機會。

（七）不須限於起訴時一併提起，可於事實審法院言論辯論終結前以「訴之客觀追加」方式為之，目的在於既維持強制執行之原有功能，再補充以債權人認為適當時之額外權利，同時亦由法院保有合目的性自由裁量，決定是否准許，法院必須審酌是否屬於前述「因其特殊性而適合准許債權人請求以補償金代之」的情事，其他不同之情形，例如做成特定意思表示、單純不作為、容忍或物的交付，性質上不適用本條，應回歸一般強制執行手段（例如特定意思表示：判決作成時即履行）。

（八）法院所定期限，應考量雇主為特定行為通常所需要之時間，同時必須一併考慮雇主敗訴時可能的上訴期間。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李淑妃律師整理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14 號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所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定有明文。上開公同共有之遺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固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且該互推方式，依同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準用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採多數決方式行之。惟依此規定互推之管理人，僅得就遺產為保存、改良、利用等管理行為，如就公同共有遺產為處分或其他權利之行使者，仍應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須得公同共有人即繼承人全體之同意，始得為之。公同共有股份之股東，為行使股東之共益權而出席股東會，係屬行使權利而非管理行為，自無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準用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亦不得逕由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規定所推選之管理人為之。就此權利之行使，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固規定應由公同共有人推定一人為之，惟既係為行使公同共有之股東權所為推選，自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俾符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倘未經

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推選之人，即不得合法行使股東權。又公同共有人以公同共有物或權利為標的而起訴者，乃就公同共有物或權利行使訴訟權，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其當事人始為適格。雖基於保障公同共有人之訴訟權，不因事實上無從取得部分公同共有人同意（例如公同共有人中有所在不明，或適為該訴訟之被告而利害相反之情形）而受影響，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二五號解釋及本院三十二年上字第一一五號、三十七年上字第六九三九號判例因而就此等情形設其例外，惟其目的僅在於解決訴訟當事人適格欠缺之問題，尚不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其他處分或權利行使行為。公同共有人間若僅因意見不同，而就公同共有物之處分或權利行使，無法取得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同意者，尚與上開解釋及判例意旨不合，自不得任意比附援引，否則無異漠視持不同意見之公同共有人之權利，並使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形同具文，自非妥適。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19 號

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獎勵重劃辦法之規定，由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組成之重劃會，係本於自治之精神，辦理土地重劃之各項事務。而重劃會辦理屬於重劃事務之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相關事宜，乃本於會員大會之決議為之，非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此觀獎勵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是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有關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拆遷補償發生爭議者，非不得訴請普通法院裁判。次查獎勵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中段規定：「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所定須經主管機關調處之先行程序，旨在縮短自辦市地重劃地上物拆遷補償爭議處理之時程，以期有效解決重劃會與所有權人間之爭執，如調處程序已終結，爭議仍未解決者，當事人自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22 號

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即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定其分割方

法，毋庸為准予分割之諭知，不可將之分為「准予分割」及「定分割方法」二訴。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30 號

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雖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但依同條第五項準用同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僅關於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有辦理之權，若

其所代表者非公司營業上之事務，則不在代表權範圍之內，此項無權限之行為，不問第三人是否善意，非經公司承認，不能對於公司發生效力。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33 號

按保險契約本質上屬繼續性契約，保險人須於保險期間不斷承擔危險，始得謂依債務本旨履行債務。而保險人接受投保後，經衡量自己財務狀況與承保能量後，得以再保險或其他危險分散機制（如對內共同保險、聯營組織、發行巨災債券等）以分散其風險。又繼續性契約在本質上固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惟情事變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第二項規定參照）。倘於契約成立時，就契約履行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而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評估風險以作為是否締約及其給付內容之考量，自不得於契約成立後，始以該原可預料情事之實際發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尤其保險人乃具相當專業知識之商業團體組織，其是否接受投保？接受投保之條件如何？是否將其接受投保之風險分散？以如何方式分散風險？本為其專業判斷之事項與權責，故除保險契約成立時具有不可預料之情形發生時，應無適用情事變更原則調整保險費之餘地。又保險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契約（保險法第一條規定參照），該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即保險事故之發生，原即具不確定性，包括發生與否之不確定或何時發生之不

確定，保險人因該不確定性，固須承擔承保風險（在訂立保險契約時，對現在或未來責任無法正確預估，低估保險費致使保費不足以支付保險理賠或理賠費用準備金）及時間風險（預計賠償時與實際賠償時間之時間差），惟相對亦因而獲益（例如保險事故之未發生、賠償責任低於預估或賠償時間較預期延後）。該不確定性，自屬保險人於核保前應自行評估事項。其次，保險市場（包括再保險市場）之核保循環，係指市場整體波動循環之現象，在寬鬆市場時期，因加入市場者增加，市場充斥著過剩的承保能量，供過於求，而使保險費收入及保險人收益下降，導致部分保險人退出市場，進入緊縮市場，市場承保能量匱乏，需求超過供給，保險費因而增加，保險人收益增加，則會吸引投資者進入市場，如此週而復始，形成循環。至於引起巨大災害之風險，其發生原因包括人為因素（爆炸、空難、船難、公路及鐵路災難、礦坑災難、建物或橋樑倒塌、其他）與天然因素（洪水、暴風、地震、乾旱、灌木火災、嚴寒、其他），本無法預期具有常態發生之狀況，亦即核保循環乃市場循環，並非實際災難發生之循環，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之際，本應就此等無法預料之巨大災害發生之可能性及有無能力賠償等項詳予評估，以決定其保險費率，尚不得因偶然發生之巨大災害，即率認有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事情發生，而請求調整保險費。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莊美玲律師整理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94 號刑事判決

惟查：不服第一審判決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者，應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即明。其中所謂「應敘述具體理由」乙節，係指須就不服第一審判決的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僅單純空泛之指摘而言。如僅泛稱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或採證違法、判決不公等，固均非屬具體理由；然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係採覆審制，與第三審採法律審之情形不同，故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應敘述具體理由」，當與同法第 377 條所規定第三審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者，尚有不同，兩者不能等同視之，此為本院最近決議作成之新見解。尤其，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強制辯護案件，其中第 1 款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案件，攸關人身自由至鉅，其於被告提起第二審之上訴，上訴人應受法律協助，除辯護人代撰之上訴書狀，竟僅如上述之泛稱，得認為未敘述具體理由而駁回上訴外，第二審即應進行實質性覆判，即使經實體審理與判斷結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68 條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之，仍不得以第二審應與第一審為相同之判決結

果為由，逕認定其上訴理由尚不符合具體敘述之要件。否則，無異等同架空被告應受實質有效上訴之救濟機會及其得在第二審受律師協助之權利，並不符程序上之公平正義，亦有違憲法維護訴訟權之意旨。上訴人既被第一審法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2 項之圖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罪判刑，該罪屬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其上訴第二審理由，既具體主張其犯後已真誠悔過，有悛悔之心，第一審未審酌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意旨等情，應認上訴意旨就第一審判決如何有違法之情，已有所指摘，並請求原審重為調查、撤銷第一審判決。顯非僅抽象指摘或泛言第一審判決量刑不當；能否謂為不符合具體之要件，尚非全無研酌餘地。原審未究明上情，僅仍依第一審判決之資料加以覆核，遽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書狀，所敘理由難認具體，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不經言詞辯論，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無異剝奪上訴人受實質有效之上訴救濟機會及強制辯護案件應受特別保障之辯護倚賴權，致審級制度喪失功能，無從獲得有效救濟，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難謂適法。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21 號刑事判決

受施用毒品者委託，代為向販售毒品者購買毒品後，交付委託人以供施用，並收取價款，與受販售毒品者委託，將毒品交付買受人，並收取價款，二者同具向毒販取得毒品後交付買受人並收取代價之行為外觀，其因行為人主觀上，究與販售者抑或買受人間有意思聯絡，而

異其行為責任。單純意在便利、助益施用，而為施用者代購毒品或介紹購毒者與販毒者聯絡購買毒品之情形，僅屬幫助施用；若意圖營利，而基於與販售者間之犯意聯絡，代為交付毒品予施用者，始為共同販賣。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549 號刑事判決

自訴制度的設計，基本上是不信任檢察官，故以自訴濟公訴之窮，但現今檢察官多能中立、敬業，我國亦是，目前世界上多數國家，已經廢除自訴制度，採行公訴獨占，所有的犯罪，都必須經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我國刑事訴訟審判，雖然仍兼採公訴、自訴並行，然為避免自訴程序被用以干擾檢察官偵查犯罪，或用以恫嚇被告，已將自訴優先的舊制，改採公訴優先原則，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323 條規定之修正經過即明。同法第 319 條前段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此所稱被害人，係指因「犯罪」「當時」法益「直接」受到侵害之人而言，不包括間接被害人；而如何得謂被害，應非僅憑自己主觀認為被害，即一概准許，是法院對於未經檢察官的偵查程序，所提起的自訴案件，允宜慎重檢視，以防止濫行自訴，

避免被告遭受不必要的訟累，保障人權。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罪，係以公務員明知為不實，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作為構成要件。其中所稱「明知」，指直接故意乙種，既不含間接故意，更排除過失；又本罪所保護的法益，雖然包含公文書的正確性及公信力，亦兼有保護個人合法、正當法益的作用，但倘公務員就人民檢舉、陳情事項，所為回覆的公文內容，從形式上觀察，係依其所職掌的檔案文卷資料答覆，或僅係文字錯漏或用詞不當，既非無憑，且其所登載的基礎事項，亦非不實，則客觀上顯然不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主觀上更不具有犯罪的直接故意。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557 號刑事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就該條第 2 項（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同年 6 月 6 日生效）修法過程以觀，原草案為「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其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者，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嗣經修正通過僅保留「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文字，其餘則刪除。稽其立法目的僅在避免「空白上訴」，故所稱具體理由，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

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泛之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從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已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即不能認係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縱所舉理由經調查結果並非可採，亦屬上訴有無理由之範疇，究不能遽謂未敘述具體理由。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自無准許動輒指摘公務員違犯本罪，輕啓自訴之門，違背自訴制度設立的本旨。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陳雅娟律師整理

釋字第 774 號

解釋爭點：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得否請求救濟？

解釋文：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

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 776 號

解釋爭點：內政部台（78）內營字第 727291 號函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並予套繪管制，暨台（80）內營字第 907380 號函有關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應備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不宜附有同意使用期限之函示實務上擴及於「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部分，二者合併適用之結果，形成對鄰地無期限之套繪管制，是否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不符？

解釋文：建築物所有人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而由鄰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該同意書應許附期限；鄰地所有人提供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附有期限者，如主管機關准予變更使用執照，自應發給定有相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而僅對鄰地為該相應期限之套繪管制；另同意使用土地之關係消滅時（如依法終止土地使用關係等），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或依鄰地所有人之申請，廢止原核可之變更使用執照，並解除套繪管制，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內政部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24 日台（78）內營

字第 727291 號函釋示：「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說明：……二、增設停車空間設置於鄰地空地，若其使用上無阻，經套繪列管無重複使用之虞，且經鄰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者，准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按：應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第 59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暨內政部 80 年 3 月 22 日台（80）內營字第 907380 號函釋示：「主旨：有關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應備具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得否有使用期限之標示案……說明：……二、……一般申請建築案件，基於建築物使用期限不確定，其土地使用同意書似不宜附有同意使用期限。」實務上擴及於「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部分，二者合併適用結果，使鄰地所有人無從出具附有期限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致其土地受無期限之套繪管制，且無從於土地使用關係消滅時申請廢止原核可之變更使用執照，並解除套繪管制，限制其財產權之行使，與上開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不符，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19 號判決

私人捐贈供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必須符合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所定免徵要件，且以該等要件持續履行為必要，方符立法者授與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稅捐優

惠立法本旨。稅捐機關依上開規定作成免徵土地增值稅處分，其性質屬授益處分，為確保該授益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自得於作成免徵土地增值稅處分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以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所定免徵要件為內容而加附款，惟此加附款之法律行為應以意思表示向處分相對人為之。又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所定免徵要件，其中第 2 款要求受贈人章程須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依其立法意旨，當係為防

免受免徵土地增值稅優惠之受贈土地，於受贈人解散清算後移轉私人而不再供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使用，致與原給與免徵優惠之目的有違。該款文字用語雖未配合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之修正而為修正，然若受贈人解散時，依其章程關於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受贈土地仍歸屬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並繼續供社會福利、教育使用，因與原給與受贈土地免徵優惠之目的無違，即難謂與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要件不符。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03 號判決

納稅者權利保障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所謂「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依其前後文義，應係指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於稽徵機關具體要求申報或說明的重要事項，隱藏匿報或積極地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言，如係消極未申報其所規避的稅捐者，應限於對其非常規交易過程各階段所生經濟效果亦不予揭露或申報，致稽徵機關無從循線查獲其所意圖規避之稅負之情形，始構成所謂「隱匿」。蓋所謂租稅規避，既係指以合法但非常規的交易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本就不會（亦不能期待）申報其所規避的經濟效果（稅捐），如果納

稅者就其所採取的交易形式各階段，已經分別按規定揭露或申報，即無礙於稽徵機關循線查獲其所意圖規避之稅負，如僅係因其消極的不申報所規避的稅捐，即一律認定為「隱匿」而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無異認為「租稅規避」即屬「逃漏稅捐違法行為」，顯然違背納稅者權利保障法第 7 條立法理由所示「稅捐規避雖非屬違法行為，而與違背稅法上誠實義務之逃漏稅違法行為有間，但性質上屬於鑽法律漏洞之脫法行為」之意旨，並使納稅者權利保障法第 7 條第 8 項所明示，對於租稅規避行為，除加徵滯納金及利息外，「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之規定，形同具文。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438 號行政判決

判決理由不備核屬判決確定前得據以提起上訴之理由，惟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尚屬有間，而非再審事由。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對第 7 號公報第 16 段第 1 項但書規定核心僅一語帶過，更對所需審究同段第 2 項但書規定之證據，所呈現出不具可操控性情形之事實重點隻字未提，徒以「橡樹公司僅擔任經營監督者之角色，並無法在未得原經營股東同意之情況下，單方置換新復盛公司之實際經營團隊成員。而強賣權之實質功能，亦屬對新復盛公司實際經營團隊成員之一種最後監督手段」為

由，即認仍由原復盛公司之原經營股東對於新復盛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而未在橡樹公司擁有股份強賣權之最後監督手段所當具備牽制作用之應有理解下，究明原經營股東為避免被迫出賣持股而退出經營管理新復盛公司之窘境，及因橡樹公司之加入而已不具對新復盛公司控制能力之事實云云，無非係就前訴訟程序調查證據結果所為之事實認定、證據取舍事項為爭議及為理由不備之指摘。再審原告據以指摘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並無足採。

福爾摩斯侯系列 (2)

看海

■ 侯永福 / 退休律師

如果有一個人從早上十點到下午五點，眼睛一直盯著海面看海，請問這個人為什麼要這樣？請您先閉上眼睛仔細想十分鐘後，再看下去。

我的猜想是：這個人的先生是船員，出海二年多了，至今未回，他的妻子一直盼望著看到他歸來，天天望著海，唱著望你早歸。

這個人曾經跟他的愛人女友在這海裡踏浪嬉戲，女友被海浪捲走了，他在懷念過去的那段美好時光。

這個人是個賭徒，愛簽大家樂，當他身上剩下 1000 塊時，望著海，希望看見南海觀世音菩薩顯靈給他一組明牌。

這個人相信他是龍的傳人，希望看到龍出現在海角天涯。

這個人是個釣客，希望釣到一條世界稀有的大魚。

這個人是個童話迷，希望看到美人魚跳出海面。

這個人……您可以繼續的想他在作什麼？其實您若一直想下去，您很適合去寫小說、拍科幻電影，因為您不適合當律師。

您被我誤導了！做為一個律師的您，應該問：這世間有這樣不尋常的事嗎？對，這種疑問開啓了我一個案件逆轉勝的瘋狂作法。

我曾經辦過一件公務員圖利罪的案件，起訴書所有的指控，除了一件事實外，其他都被我反駁，得到法官的認同。這件除外的事實是：自來水公司的海水淡化工程，被告擔任監工，其中有項深入海裡約一百多公尺的取水頭，在大退潮的時候，取水頭會露出海面約 20 公分，於是檢察官就指揮調查局拍照，指控被告明知該事實，故意放水。

這個部分在一、二審一直有罪，上訴最高法院又一再發回，但我也一直想不到如何證明被告不是「明知」的證明方法。有一天我就問被告：你一星期去澎湖離島幾次？幾點去？幾點回來？被告跟我說：一星期最多約二次，因

為工程在離島的關係，船班是早上十點從馬公出發，下午四點又從離島回馬公。

我聽到這些話，馬上去找澎湖的潮汐表，發現：被告要遇到大退潮的機會微乎其微，除非是長期住在這小島上的居民。於是向更審法官聲請調查證據：請法官會同檢察官和被告及辯護律師，一同去澎湖的離島看海。

我是故意「糟蹋」法官，讓法官為難，主要是要讓法官跟檢察官能「設身處地」的看待事情。

當然我不會那麼白目，笨到讓法官反感，於是就提出建議：由檢察官指揮調查局人員與被告及我，到澎湖離島過約六、七小時的看海時光，全程錄影。法官和檢察官馬上答應了。

錄影當天，天氣晴朗炎熱，確認鏡頭的角度無誤後，我們就開始看海。海面的變化，在烈日當空下，波光粼粼，整片都是閃耀的白光，接近黃昏，海面會發出金黃光，然後紅光映照著彩霞。滾動的浪濤聲，有一種安定的旋律，會渾然忘我。沒有這次的辦案，我一輩子一定不會這麼仔細的觀察海面、聽浪濤聲。海，像千面女郎，我愛死她了。但，沒有愛看海的檢察官會因海而差點害人一輩子。回到法庭，坐在冷氣房裡，看海應該是更舒服的事，於是我又故意聲請法官、檢察官一起來看海。這下要六、七小時呢！侯大律師你又要搞什麼鬼？我不是搞鬼，如果要照法定程序調查，本來就要全程看完，才能看到全貌。其實我也是不想再看一次，只是想藉此喚醒法官跟檢察官的同理心。最後，大家都同意每隔半小時看五分鐘畫面，大約花 70 分鐘就看完了。筆錄的記載是：沒看到取水頭。我前面描述的海面變化的美景，只能我獨享了！這個案件就是因為這項證據調查而逆轉改判無罪，檢察官也未上訴而確定。前後大約是六年吧！

法律條文是寫判決不得違背經驗法則，而什麼是經驗法則？我的想法是：要設身處地，不能強人所難、要有同理心。

您知道我一開始就要誘導您的目的嗎？

社會司法新聞篇事件

■林昱宏律師整理

※ 同志伴侶爭配偶喪葬津貼 獲判勝訴了！

男同志胡勝翔與「酷兒盟」創辦人兼理事長潘世新雖註記為同性伴侶，但潘在前年同婚釋憲結果出爐前一日遭送醫檢查，同年 11 月因罕見疾病離世。胡後來向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配偶喪葬津貼被拒、訴願再被駁，最後聘請律師打行政訴訟。台北地院審理後，昨判胡勝訴，意即，勞保局需給付胡相關津貼，全案仍可上訴。

胡的律師稍早受訪說，因胡勝翔與潘世新曾

公開辦婚禮，並登記為同性伴侶，加上潘生病後均由胡照顧，已符合憲法、民法上對於婚姻的意義，且本案對胡男而言是階段性里程碑。律師另盼司法機關保障同志 2 年空窗期權益（指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今年 5 月 17 日專法通過期間），另呼籲勞保局勿再上訴，尊重未亡人權益，並告慰死者在天之靈。

〔節錄自 2019-08-13 自由時報 記者溫于德／台北報導〕

※ 拍 1 張女友睡姿 分手挨告偷拍遭搜索

北一名吳姓男子前年在台東一間民宿睡覺時，突然被女友小婕（化名）擠下床，他覺得很好笑，隨手拍了一張女友睡覺照，小婕起床看到照片也哈哈大笑，沒想到兩人分手後，吳男突然遭到檢警大動作搜索，稱小婕控他偷拍，查扣存有照片的平板電腦。

本案一審士林地院也判無罪，但理由與高院不同，法官認為，妨害秘密罪的「非公開活動」，應同時兼具主觀與客觀兩要件，主觀上，被拍攝者具有隱密進行活動而不想公開的期待或意願（主觀隱密性期待），客觀上，被拍攝者已利用或採取適當設備以確保活動隱密性（客觀隱密性環境，如：廁所）。吳男與小婕當時為情侶，同住一間房間，睡眠應屬一般家居活動，且照片僅拍到小婕的頭髮、左耳及一小部份左臂，身體部位全被棉被蓋住；就吳男而言，應無從界定是否為隱私或秘密，因此，既然吳男主觀上認

為睡覺屬家居活動，無妨害秘密犯意，客觀上亦無妨害秘密行為可言，與妨害秘密罪構成要件不符，判無罪。

高院則撤銷士院判決，合議庭解釋，就算是一般家居生活，家庭成員也分屬不同人格，各擁有自行決定非公開活動的隱私，或不被人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等方式留存影像或聲音的權利，如果士院的判決成立，那麼日後情侶或夫妻在房間更衣、接吻、愛撫或性行為，只要未提醒「正從事隱密活動」，對方均可以自行認定該活動非隱私或秘密，毋庸經過同意就逕自任意拍攝、錄影。合議庭認為，睡覺應屬「非公開活動」，原判決不妥，日前決議撤銷，但一樣判無罪，理由是情節輕微不具可罰性，同時沒收照片與電磁紀錄。

〔節錄自 2019-08-12 自由時報 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

※ 騎士摔斷腿緊咬貨車司機肇逃 法院 2 審逆轉判司機無罪

洪姓男子去年 10 月駕駛小貨車與潘姓機車騎士發生擦撞，潘民摔倒後左腳有開放性骨折，洪男因未上前查看，宜蘭地院簡易庭

判洪男 1 年徒刑、緩刑 2 年。洪男不服上訴，宜蘭地方法院勘驗事故處理圖、現場狀況及行車紀錄器等，認為是潘民未禮讓直行的洪

男，才造成意外，撤銷原判決，逆轉改判洪男無罪，全案可上訴。

合議庭法官調閱洪男後車行車紀錄器，認為洪事發前均行駛於內側車道，潘民則是騎在外側車道，且洪自訴下個路口就要左轉，理應不需切換至右側車道，反觀潘民自稱當時是要切入內側車道遭到撞擊，因此推測撞擊點應為內側車道上。合議庭認為，汽車、機車在變換

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依據洪男車斗擦痕位置判斷，證明是潘民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的洪男先行，也未注意安全距離才會被撞，原審未審酌上情，就判洪男有罪，尚有未洽，因此予以改判無罪，全案仍可上訴。

〔節錄自 2019-08-11 自由時報 記者張議晨／宜蘭報導〕

※ 延長線短路釀火災 他害樓上房客喪命判刑 6 月

在新北市承租套房的林姓男子，未注意到使用延長線劣化破損而引發短路起火，火勢迅速蔓延，造成另一名王姓女房客逃命不及喪命，新北地院日前依過失致死罪，判林男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 18 萬元，可上訴。

判決指出，從事美容美髮業的林男向房東承租新北市三重區一處 2 樓套房，前年 12 月 18 日上午 7 時許，林男在住處睡覺，未注意臥室插接的延長線已劣化破損，導致電線走火，火勢迅速蔓延，延燒到 3 樓，造成 3 樓王姓女

房客因逃生不及，上呼吸道吸入性灼傷、肺炎、敗血症引發敗血性休克死亡。

法官認為，林男使用延長線，應定期注意延長線有無劣化、破損，有維護管理責任，加上新北市消防局火災鑑定報告指出，延長線短路起火引燃周遭枕頭、棉被等可燃物釀成火災，起火原因以延長線電源線短路引燃的可能性最高，認定王女死亡與林男過失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節錄自 2019-08-10 自由時報 記者陳慰慈／新北報導〕

※ 加害寵物之行為動物，可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

台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謂，我國民法總則第二、三章分別係關於人及物之規定，其中第二章又區分第一節「自然人」及第二節「法人」，可知我國民法採取權利主體、權利客體二元論，認為僅有「自然人」及法律上擬制具有法人格之「法人」為權利主體，其餘「動產」及「不動產」則均屬「物」（參民法第 66 條、第 67 條）。在立法者尚未立法承認動物為權利主體，或允許動物得以自己名義，由飼主或類似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訟之情形下，實難違背立法者明顯可見之意旨，遽認動物為民法上之權利主體，否則即有可能僭越立法者之權限，而有違反權力分立之虞。然本院考量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若將動物定位為「物」，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被視為只是對飼主「財產上所有權」之侵害，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飼主於動物受侵

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飼主於動物受侵害死亡時，僅得請求價值利益，無法請求完整利益，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故本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惟台灣法學基金會於臉書官網持不同意見，其意見略為 # 司法造法是被允許的，但仍不得違反民主國家主權在民的基本理念，亦即不得違反人民的價值判斷，否則將違反司法的民主正當性，如為多數先進國家的主流法律，並為我國多數人民所認同的價值判斷，而為我國法律

所缺漏，法官應勇敢創造我國所無的法律或法學理論。但如果只是極少數國家所採的法律或法學理論，就不必爲了標新立異而盲從了〔節

錄自台灣高等法院判決、2019.08.09 台灣法學基金會臉書官網〕

※ 女童控每周遭父親摸胸 1 次 法院認說詞有瑕疵判父無罪

北市 11 歲女童指控父親，每周伸出狼爪強行摸胸 1 次，她在地板上大喊「爸爸你不要再摸了」，仍無法阻止惡行，父親遭依強制猥褻未滿 14 歲女童起訴。士林地方法院日前審結，認爲女童指述有瑕疵，且無其他客觀積極證據佐證，父親獲判無罪。

檢方起訴指出，2017 年 2 月就讀國小四年級下學期起至同年 6 月間，父親在晚上 10 時許，趁同房就寢時，從床墊翻滾到鋪著棉被得地板，壓在睡在地板的自己上方，面對面從領口伸手撫摸胸部，過程中驚醒大喊「爸爸你不要再摸了」、「不要一直碰我」，但父親仍每周撫摸 1 次，猥褻得逞。

女童導師在女童父親在法庭上否認犯行，其辯護人稱，女童指述是說謊，且根據女童的心理衡鑑報告，女童會說謊、鬧彆扭，常被嘲笑或捉弄，思考問題常與性有關連。

女童指控，爸爸在晚上 10 時許，從床墊滾

到地板，面對面壓在身上，並雙手同時伸入衣領領口撫摸，持間持續 3 分鐘，身體和腳被爸爸的肚子貼著、跨著身體，當時有說「不要再碰我胸部」，還有打爸爸手背，媽媽和哥哥都在熟睡。根據女童母親、女童哥哥證述，女童和媽媽吵架後，情緒無法平復，曾數次打電話報警，對於維護自身權益相當自主。合議庭認爲，女童不因對象是親人而有異，但卻隱忍遭父親撫摸胸部，有違常理，且女童母親前後證述矛盾，女童哥哥也自承淺眠，但沒聽到女童呼喊遭摸胸。

合議庭審酌，全案雙方各執一詞，難以判斷真偽，即使父親測謊前否認摸胸，測驗結果呈現不實反應，但不宜當作關鍵證據。全案僅有女童指證，但所述有所瑕疵，且無其他客觀積極證據補強佐證，全案諭知無罪。

〔節錄自 2019-08-12 聯合報 記者蕭雅娟報導〕

※ 反鎖竊賊觸犯妨害自由？檢察官教大家法律知識

桃園一名蔡姓男子打開自己轎車車門時，赫然見車內有名竊賊正在搜刮現金，情急之下趕緊關車門，反鎖報警，成功逮獲嫌犯，不過，部分人士質疑此舉有無「妨害自由」的問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陳雅馨對此表示，只要是現行犯，任何人都可以逮捕。

陳雅馨指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2 項、第 1 項規定「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而「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可知，只要是在犯罪行爲人犯罪過程中遭發覺，或者犯罪完成後立即被發現，任何人都可以將現行犯加以逮捕，並非只有司法警察才有逮捕的權力。縱使因此限制現行犯的行動自由，在法律上也能阻卻行爲的違法性，而不構成犯罪。

陳雅馨提醒，「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另外規定，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一旦逮捕現行犯後，應立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處理，最簡單的方式，便是馬上報警，通知警察前來處理。實務上常見案例是當公車司機發現扒手後，經車上乘客同意，直接將公車開往警察局由警察接手處理，那麼公車司機並不會因此犯罪。

陳雅馨透過台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呼籲，不論是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後依規定均須立即送交有偵查犯罪權限的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等處理，才不會反而吃上官司，公親變事主。〔節錄自 2019-08-31 自由時報 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



從【生死接線員】談病人自主權利法

■ 林怡廷律師

當我們無法避免死亡的時候，就得學習如何跟死亡打交道。

器官移植，是跟死神協商，當死亡無情接近的時候，不是什麼都不做，而是跟祂要一些東西回來…

在醫院裡，有一種職業的人，總是在生死交界的時候才會出現，身分敏感，總會被人戲稱為「小禿鷹」，他們就是「器官捐贈協調師」。繼《我們與惡的距離》完結後，這是公視在今年五月份接檔播出的職人劇，題材就是器官捐贈協調師的工作日常，以及他們會遇到的故事。

一般手術，是把壞的東西拿出來，好讓人繼續活下去；器官移植手術，則是捐贈者 (Angel) 把好的東西留下來，讓人 (Dying) 能因此繼續健康地活在世上。

黑道大哥林海派瀕臨死亡，爲了能幫家人多積點福報，他曾簽署器官捐贈卡，經評估後與等待心臟捐贈的志豪配對成功，與太太廖佳佳一聽到這個消息，相擁而泣，漫長的等待終於露出了一道曙光，然而另一邊，林海派的三個太太均表示強烈反對，甚至與協調師爆發激烈的衝突，因爲她們都覺得林海派還能救回來，就算是死也要回到家裡再斷氣，不想讓丈夫還得一個人孤伶伶躺在手術室內，死了還被在身上劃刀，甚至覺得「在同意書上簽名，就好像把刀子交給我，讓我在他身上劃出傷口，這是一件多麼殘忍的事情？」協調師此時發現三太太似乎懷著孩子，她問三太太聽過孩子的心跳嗎？三太太點頭回道：「聲音很宏亮，醫生說

孩子很健康」。協調師告訴她，這是一個全新的生命，而海派大哥所延續的生命，也會一樣，繼續健康的活著。最終，三位太太因爲看到海派大哥在器捐卡上寫的一句話：「出來混的，總是要還，我愛妳們」，而態度軟化，同意捐出一顆腎臟。

這是協調師溫雨讀（女主角）進到醫院器官捐贈小組後，第一個參與協助的案件，她若有所思，雖然林海派的三位太太終於簽署同意書同意捐出一顆腎臟，但腦海裡總想著當她告訴志豪和佳佳時，他們喜極而泣的畫面，她的前輩梅青青當晚拿著一疊資料告訴她：「這些人，全部都是跟林海派配對成功的，但是沒有一個人拿到器官。不過，我們剛剛救了一個生命，他會因爲海派大哥的腎繼續活下去的。」

另一方面，尚未等到心臟的志豪，卻突然中風陷入昏迷，隨時都可能腦死。志豪與佳佳在等待心臟的這段期間，因爲知道等待過程是多麼的辛苦，於是紛紛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志豪已經跟佳佳討論過很多次也說好等志豪全部捐出去之後，佳佳要帶著他的照片去環遊世界，繼續拍照放閃。然而，當志豪父母趕到醫院時，再次產生了變數，傳統的志豪父母堅決反對志豪進行器官捐贈，佳佳認爲既然是志豪的心願，所以早已做好與夫家撕破臉的心理準備…

完成捐贈者的心願雖然很重要，但是協調師也不能不顧家屬，協調師的任務是盡量做到生死兩相安，「圓滿」才是最重要的。

難道爲了圓滿就必須要放棄佳佳跟志豪的心願嗎？佳佳爲了志豪跟他們家反目成仇，到最後只是兩敗俱傷，這樣值得嗎？志豪不會樂意見到這樣的結果吧，協調師這樣勸佳佳。最後，佳佳陪著志豪的救護車回家了，她告訴志豪：「很抱歉沒能夠完成你的心願，之前我們一直沒有聽過媽媽的話，就最後一次，我們一起聽媽的話回家，好嗎？」讓事情圓滿的過程中，很多時候是沒有對錯的。

【生死接線員】這部劇由一個一個不同的器官捐贈故事串連起來，皆是從台灣醫療現場的真實個案改編，帶觀眾一起穿梭生死，貫穿全劇的是「圓滿」，讓死亡圓滿另外一個生命，而懷著鼓勵大愛善意的同時，也要理解家屬心裡的痛，在小愛與大愛的衝突中擇定平衡。在華人社會裡，普遍仍存在有「留全屍」的傳統想法，對於死亡也多有忌諱，也因此在劇中常常顯現的衝突感，就是雖然已經簽署了器官捐贈卡，但家屬仍堅持不簽署同意書，造成最終無法如願，這也就讓我想到了今年上路的《病人自主權利法》。

不要把這困難的決定留給摯愛的家人——《病人自主權利法》預立醫療決定，已成爲普世人權內涵之一

《病人自主權利法》在今年初正式上路，凡具有完全行爲能力的人，皆可「預立醫療決

定」，不過必須先經過醫療機構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在獲得關於醫療資訊的詳細說明後，再做出屬於自己的醫療意願的決定。「預立醫療決定」是決定當自己處於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態、末期病人、永久植物人、極重度失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疾病等五款特定臨床條件時，選擇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以及「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意願，並且可以選擇一個或多個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以便在意願人無法表達自己意願時，可代替表達決定。預立醫療決定經有效作成後，將註記在健保卡上，若想變更、撤除也都能夠依照程序進行變更，確保個人對於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目前高雄市地區有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預約門診的醫療院所爲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若有需要均得就近洽詢進行門診預約。根據報導，從今年1月上路截至6月底，全國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人數已達4664人，其中台北市就有1521人，佔三分之一。並且在台北市的簽署人數中，50歲以上意願人佔8成、女性佔6成，顯示年長者較關心及接受善終議題，女性接受度則高於男性。

拒絕醫療 ≠ 安樂死 ≠ 協助自殺

類型	說明	施行國家
安樂死	爲減輕病患無法忍受且無法治癒的病痛，而由他人爲病患施以足以致命的藥劑（加工縮短生命）	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哥倫比亞
協助自殺	由醫師開立處方、準備並提供藥劑，由病人自己喝下	美國（奧勒岡州、華盛頓州、蒙大拿州、佛蒙特州、加州）、瑞士
拒絕醫療權（《病人自主權利法》的主張）	醫師尊重病人意願，不加強人工延長生命的作爲，讓生命自然走到盡頭	歐美各國普遍承認的普世人權

▲出處《康健雜誌》207期 2016/02/01 作者 / 張靜慧

最後，如有興趣想要了解更多關於此方面議題，非常推薦各位以下的兩本書：

《人生的最後期末考—生命自主，爲自己預立醫療決定》（朱爲民醫師 著，2018.08）



72年次的朱為民醫師，是家庭醫學、安寧緩和、老年醫學及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現任台中榮總嘉義分院的家醫科醫師、緩和療護病房主任，在兩年前，朱醫師在TEDxTaipei說了他父親的故事，當他父親重病時，家人遇到的醫療抉擇、以及內心的糾葛，即便是身為醫師的他，在面對自己親人時，仍舊陷入兩難，因此在演講中，他呼籲聽眾要重視「預立醫療決定」，在身體健康、意識清楚的時候，事先規劃未來可能面對的醫療決策，才不會自己受苦、家人辛苦、社會痛苦。而「人生的最後期末考」這個題目，就是在作者歷經十所大學做《病人自主權利法》公益演講時，所定下的題目，朱醫師將生命盡頭一定會遇到的醫療抉擇，包含插管、急救、鼻胃管、在哪裡照顧、想不想知道病情、甚至是死後的後事安排等，透過「考題」的方式，讓聽眾了解。因為演講所獲得的回饋很多，因此促使朱醫師想用文字方式更完整陳述這些考題，這本書也就因此誕生。書中列了十道題目，透過一道道題目和淺顯易懂的文字，將整部《病人自主權利法》的概念進行說明和解析。書中最後也收錄一些常見的問題，許多對於此部法律的疑惑都能在這裡獲得解答，是一部可以快速深入了解此部法律的好書。

《最美的姿態說再見—病人自主權利法的內涵與實踐》(孫效智 著，2018.12)



作者孫效智為台大哲學系教授兼生命教育中心主任、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理事長。1994年取得德國慕尼黑哲學院哲學博士後，返台投入生命教育的學術研究、制度建構、教育推廣與文化倡導，鼓勵社會大眾思考人生核心議題，使人在複雜變動的環境中，能做出正確、深刻而有意義的生命抉擇。人生是在各種機緣中不斷選擇與行動的過程。機緣不是人所能完全掌控的，它就像發到你手上的一副牌，好壞你無法決定，但你可以決定是否盡力把牌打好或是兩手一攤，棄牌走人。你做怎樣的決定是你可以選擇的。選擇帶來行動，行動則帶來各種結果。《病人自主權利法》的立法是一連串選擇與行動的結果。其實選擇正是自主的核心，更是每個人活出尊嚴與意義的關鍵。作者與內人(即前立委楊玉欣)長年研究弱勢與生命教育等公共政策，舉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社會救助法、就業服務法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等，都有他們耕耘的痕跡，更是《病人自主權利法》從無到有的重要推手。本書則是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前三章介紹《病人自主權利法》的基本理念與立法宗旨；第四章提供具體的病人自主行動指南；第五章針對《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與《病人自主權利法》進行比較；第六章探討病人自主的國際現況及發展趨勢，最後三章則整體探討倫理與法理，可以說是對《病人自主權利法》有很深刻介紹的一本好書。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第 14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6 時

地點：高雄國賓飯店 2 樓夜宴廳

出席：理事－蘇俊誠、郭清寶、莊雯琇、黃奉彬、宋明政、謝國允、孫嘉男、李淑妃、楊岡儒、林柏瑞、蔡明哲、劉思龍
監事－林夙慧、蔡建賢、邱麗妃、李亭萱、鄭瑞崙

列席：施秉慧、胡仁達、黃韡誠、吳任偉

請假：李偉如、葉玟岑、薛西全

主席：蘇俊誠

記錄：王婉萍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2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5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一、有關本會與陳仕振律師請求給付會費事件，本會一審勝訴，陳律師不服提出上訴（詳附件 1/P1～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虎小字第 250 號民事判決，及民事二審上訴狀附件 2/P5～12）。

二、會員黃子浩律師向本會反映開庭執行職務時，遭法官以侮辱性言詞辱罵事。

三、律師法修正事宜：

①全聯會於 108 年 5 月 1 日（三）晚上 7:00 假高雄國賓飯店與本會及屏東公會為因應律師法修正草案舉辦交流意見說明會－（律師法修正草案已於 4 月 26 日由行政院送到立法院，本週應會送程序委員會，時間上較為急迫）。

② 108 年 5 月 6 日下午 6 時假高雄國賓飯店 2 樓夜宴廳律師法修正意見交流會（羅秉成政務委員來電表達與本會意見交流暨說明等）。

四、全聯會推薦「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事。

五、香港律師會及 LAWASIA 合辦的第 32 屆 LAWASIA 會議將於 2019 年 11 月 6 至 8 日假香港舉行。邀請理事長及會員一同出席是次國際盛會。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郭清寶常務理事提變更議程動議：建議將討論事項原第 6 案改為第 5 案，黃奉彬常務理事提變更議程動議：建議原第 16 案改為第 6 案，李淑妃理事提變更議程動議：建議原第 19 案改為第 7 案（孫嘉男理事附議），其餘案由依序調整。主席詢問有無反對意見？如無反對意見，變更議程動議通過。至第 11 案。

伍、確認本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出席登載情形（附件 3/P13～20。）

陸、本會第 14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魏韻儒律師入會 22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二、張捷安律師等 9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
三、本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業於 108 年 3 月 23 日、

4 月 13 日上午召開 2 次會前工作小組會議分配大會工作等事宜。

四、本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準時出席紀念品，會員準時出席紀念品－每人 500 元現金（報到時發給）。出席大會紀念品－每人 1000 元現金（畢會後發給），以上紀念品由福利金項下支出。

五、本會出席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行使選舉投票表決權之會員名冊（至 108 年 3 月 13 日共有 2587 人），已呈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六、本會 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已送交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審議。

七、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已送交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審議。

八、本會 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已送交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審議。

九、本會 108 年度收支預算表，已送交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審議。

十、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劃暨工作目標，已送交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審議。

十一、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志願律師法律服務成績較優之前五位為薛國棟、黃呈祿、邱江隆、蘇佰陞、麻敏萱律師，已提交本次會員大會頒獎。

十二、本會「107 年度參與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之點數」，依規定彙報理監事會議審定。

十三、會員朱萱諭律師等 61 人於 107 年度參與在職進修滿 30 點以上，提交本會會訊刊登表揚。

十四、本會會員洪濬詠律師等 28 人參加 107 年度本會舉辦之在職進修滿 40 點以上者，除於 108 年度予以優待免費參加外，於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頒獎。

十五、108 年 4 月 13 日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提案授權理事會於新台幣 3500 萬元（不含裝修）之範圍內，進行會館標的擇定、議價及後續簽約等籌辦事宜，經討論，進行投票表決～未通過。

十六、本會本（108）年度會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辦，本會以 108 年 5 月 21 日高律誠文字第 0564 號函檢送保險證。

十七、本會 108 年 6 月 27～30 日組團參訪廈門市律師協會等單位，本會以 108 年 5 月 10 日高律誠文字第 0498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 12 位會員報名。

十八、本會 108 年度甄試助理員張苑麟小姐 108 年 3 月 20 日正式上班。

柒、來賓致詞

捌、工作暨文書報告

一、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事項

1. 本會於 108 年 5 月 11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

12時30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樓403教室舉辦108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勞動法系列課程(一)】-「從108年春節機師工會罷工事件看勞動三法」,邀請勞動部政務次長劉士豪博士擔任講座,本會以108年4月25日高律誠文字第0486號知會員報名參加。

2.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共同舉辦108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失智法律諮詢研習】,於108年5月18日(六)上午9時30分~12時30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03A教室,本會以108年4月25日高律誠文字第0488號函知會員報名。
3. 本會於108年5月22日(六)上午9時30分~12時30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03A教室舉辦108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偵查實務~以婦幼保護新視界為例」,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楊碧瑛檢察官擔任講座,本會以108年4月25日高律誠文字第0490號知會員報名參加。

二、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4月15日雄分院隆文字第1080000255號函,定108年5月24日(五)下午14時10分至17時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舉辦「二審民事裁判應注意事項」民事專題演講,本會以108年4月25日高律誠文字第0495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2. 司法院秘書長108年4月10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80009849號函,定108年7月19日(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5樓會議室舉辦「釋字第775號解釋公布後量刑新趨勢」分區研習會(南區場),本會以108年4月23日高律誠文字第0480號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3月25日高行惠文字第1080000129號函,定108年6月28日(五)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4樓大禮堂舉辦「判斷餘地於審判實務之相關問題探討」研討會,本會以108年4月8日高律誠文字第0463號函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三、聯誼旅遊活動

1. 本會於108年3月30日舉辦「秘蹤茂林~茂林、多納部落、十八羅漢山、新威森林公園生態之旅」一日遊活動,以108年2月23日高律誠文字第0339號函知會員,共有會員及眷屬共126人報名參加,由蘇俊誠理事長擔任總領隊,莊雯琇副理事長、宋明政常務理事、孫嘉男理事、蔡明哲理事擔任車長。
2. 本會定民國108年6月6日/7日~15/16日舉辦「食尚美西~賭城奢華五星、納帕品酒、大峽谷天空步道、優勝美地、聖地牙哥10日遊」,本會以108年2月25日高律誠文字第0343號函知會員,歡迎會員攜眷踴躍報名參加。現有會員及眷屬26人報名參加。

四、會員聯誼活動

1. 本會於108年3月23日下午3時假喜滿客夢時代

影城舉辦「法律女王」電影欣賞活動,本會以108年2月27日高律誠文字第0338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及眷屬218人報名參加。

2. 登山健行活動

本會定108年6月2日(日)舉辦「二萬坪鐵道漫遊」步道健行活動,因車輛座位限制,報名總人數以60人為限。本會以108年5月15日高律誠文字第0519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五、本會慶祝70周年系列活動

1. 本會慶祝70周年~「夢想成真」系列活動。
 - ①「夢想成真首部曲~玉山主北」百岳登山活動,出發日期108年5月22日本會以108年3月29日高律誠文字第0438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抽籤結果共有陳慧錚律師等人中籤,於108年5月22日下午5時50分於高雄地院河東路由蘇理事長授旗~整裝出發。
 - ②「夢想成真二部曲~泳渡日月潭」~第37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活動將於108年9月1日舉辦,本會為慶祝70周年特舉辦「泳渡日月潭」活動,為鼓勵會員參加,特備泳渡專車,本會108年5月15日高律誠文字第0483號函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2. 本會70周年慶~公益律師微電影本會與高雄市社會企業發展協會合作,製作網路霸凌宣導教育題材微電影「沒想這麼多(暫名)」於108年5月19日少年法庭區域進行拍攝,感謝多位律師參與。

六、國際事務交流事項

第一東京弁護士 國際交流委員會委員長山本光太郎率代表團22人於108年3月22日來訪,日上午安排參訪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由陳美燕院長親自主持並介紹參觀少家法院友善溫馨環境。下午14時30分假君鴻國際酒店45樓月禱廳舉行交流座談會,本會由包喬凡律師報告「台灣司法制度」、何翊萍律師報告「律師制度介紹」。最後由本會國際顧問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簡玉聰教授總結,會後聯誼餐敘。

七、兩岸事務暨學術交流事項

1. 江蘇省法官協會一行9人於108年5月24日上午11時拜訪本會,交流相關法律問題,本會預計出席郭清寶常理、林柏瑞理事、劉思龍理事、鄭瑞崙監事、程高雄兩岸顧問等人到場。
2. 廈門仲裁委員會委員陳燦煌等一行4人代表團,定108年5月24日上午11時拜會。
3. 中國法學會王其江副會長等一行共14人來台參訪,為連繫兩會之友好互動,彼此會員之交流,定2019年6月13日(四)下午4時30分假漢來大飯店(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9樓金樓金冠廳舉行聯誼餐敘,依據本會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2019年活動計畫及預算企劃書之4(3):接待宴之餐費由本會出席者負擔餐標1/2,餘由本會負擔1/2。
4. 本會108年6月27~30日組團參訪廈門市律師協會、廈門仲裁委員會等單位,共有12位會員報名。

八、體育賽事：

全聯會主辦、台中律師公會承辦「108年度全國律師聯合趣味運動大會」，業於108年5月4日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順利舉行完畢，共有基隆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及本會共9與賽，本會共有30位會員、眷屬報名參加。本會神射手勇奪冠軍及大隊接力榮獲亞軍。

九、法令修改及司法行政業務建議

1. 司法行政機關相關業務座談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4月9日高行惠文字第1080000167號函，定108年8月30日(五)下午2時30分，假該院舉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及會計師座談會」，本會以108年4月23日高律誠文字第0481號函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十、法令修改

1. 司法院秘書長108年4月3日秘台廳民二字第1080009261號函，司法院為研議修正強制執行法及管收條例，本會以108年4月23日高律誠文字第0482號徵詢會員意見事，請會員提供法律有空礙難行或不合時宜，而有修正或增訂之議～供司法院為研議修正強制執行法及管收條例。

十一、本會法律服務暨法律教育推廣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年3月12日高市勞關字第10831971300號函，為協助勞工於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經調解不成後，選任律師為民事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程序，爭取其勞動權益，擬建立律師名冊，以提供民眾參考，請本會推薦熟稔勞政及相關法令之律師。本會以108年4月25日高律誠文字第0484號函徵詢會員擔任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後之民事訴訟代理人意願。

十二、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及增進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5月2日雄院和文字第1080001645號函，定108年5月24日(五)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假該院6樓大禮堂舉辦「中國羈押制度之介紹與改革(法官在院研習)」，本會以108年5月9日高律誠文字第0524號函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十三、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1. 推薦

①高雄市政府108年2月27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832230800號函，請本會推薦「第五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辦理，推薦楊岡儒律師擔任，本會以108年3月26日高律誠文字第0434號函復。

②總統府秘書長來函請本會提供大法官推薦人選，請參討論事項。

③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年3月21日高市勞條字第10832361100號函，請本會推薦「高雄市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

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辦理，推薦宋明政律師、李淑妃律師擔任，本會以108年4月1日高律誠文字第0461號函復。

④高雄市政府108年3月25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832294200號函，請本會推薦「第5屆高雄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辦理，推薦宋明政律師擔任，本會以108年4月1日高律誠文字第0465號函復。

⑤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4月16日高市衛長字第10832787000號函，請本會推薦「108-109年度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依本會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辦理，推薦莊雯瑋律師、林夙慧律師擔任，本會以108年5月2日高律誠文字第0499號函復。

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4月23日(108)律聯字第108072號函，請本會推薦108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候選人；108年度「最高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依本會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辦理，推薦林夙慧律師擔任108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候選人；黃奉彬律師擔任108年度「最高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本會以108年5月2日高律誠文字第0532號函復。

2. 委辦

司法院108年3月27日秘台人五字第1080008421號函，為辦理所屬本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適宜調任一、二審庭長遴任事。本會以108年4月11日高律誠文字第451號函檢附前開法院侯選人名冊，請會員於108年4月20日以前填妥上開名冊，提供具體事實，將正本送交本會彙整，本會於107年4月24日開票統計完畢，彙整列冊，以108年4月25日高律誠文字第0496號函送司法院秘書長。

十四、會員權益維護

本會以108年4月19日高律誠文字第0485號函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詢，有關會員黃○浩律師108年2月間向該院陳情開庭執行職務時，遭柯法官以侮辱性言詞辱罵事，後續相關處理情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04.30橋院秋文字第1080000496號函復有關貴會黃○浩律師申訴柯盛益法官一案，業經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於108年3月25日審議決議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待完成核備程序後即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附件4/P21)。

玖、財務主任報告

本會暨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8年1～3月經費收支報告(附件5～7/P)。

拾、總務主任報告

1. 高雄地院律師休息室採購空氣清淨除濕機 2 台。
2. 高雄地院律師休息室採購碎紙機 1 台。
3. 橋頭地院律師休息室採購電冰箱。

拾壹、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李慶榮

二、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盧世欽

本會 108 年 5 月 19 日（日）主辦「高雄區醫師、會計師、律師、建築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理監事聯誼會」暨聯誼餐敘（會議時間：下午

4

時會議開始會議地點：福華大飯店 M3F 福華 1 廳），會中專題演講一：「知否？知否？著作權不應只是綠肥紅瘦」講座：蔡明樹 律師，專題演講二：「用另外一種方式來解決你我的私權紛爭～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的類型介紹與機構查詢」講座：吳任偉律師。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施秉慧

五、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

1. 全聯會為因應律師法修正草案－與本會及屏東公會交流意見 說明會（律師法修正草案已於 4 月 26 日由行政院送到立法院，本週應會送程序委員會，時間急迫）於 108/5/1（三）晚上 7:00 假高雄國賓飯店交流意見。
2. 羅秉成政務委員來電表達與本會意見交流暨說明等，本會於 108/5/6（星期一）下午 6 時假高雄國賓飯店舉辦律師法修正意見交流會。

六、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林柏瑞

1. 廈門參訪
2. 中國法學會 108 年 6 月 13 日來訪交流相關事宜。

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劉妍孝

八、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九、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葉玟岑

十、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洪瀆詠

十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李玲玲

108 年 5 月 14 日召開本會第 14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一）會中重要報告事項及
- （二）會中討論及決議～參附件 8/P22。

十二、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黃譚誠

十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十四、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啓祥

十五、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十六、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楊櫻花

十七、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十八、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宋明政

十九、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哲

有關黃○浩律師申訴柯○益法官一案，業經台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審議決議移送法官評鑒委員會評鑑，於 108 年 5 月 1 日完成核備程序送法官評鑒委員會評鑑。

二十、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郭清寶（請辭）

二十一、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岡輝

二十二、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慧鏗

二十三、體育委員會召集人：黃奉彬

本會 108 年度第 72 屆律師節慶祝活動舉辦球棋藝等比賽相關事項援例辦理：

1. 參加之會員每人餐費 200 元。
2. 高爾夫球場地費 5000 元，其他各項活動之場地費採實報實銷，原則不超過 5000 元。但若羽球、保齡球項目因報名人數過多以致場地費用超限，而有實際簽到參賽名單及單據者不在此限。
3. 各項競賽獎牌 / 品，每面之預算為 650 元以內。
4. 各項比賽，須有會員 8 人（不含會務人員及其眷屬）以上報名參加，如未逾上開人數，則取消該項比賽。
5. 參加對象：限會員、會務人員及其眷屬。依本會體育委員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之工作計劃（六）預算金額 100,000 元（由實際舉辦完畢項目支出費用採實銷）。

二十四、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邱明政

1. 追加 108 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請參討論事項 5）。
2. 中心 108 年 3、4 月服務件數統計表（附件 9/P23～26）。

拾貳、監事會報告

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 1 月審帳－蔡建賢監事（附件 5）

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 2 月審帳－邱麗妃監事（附件 6）

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 3 月審帳－李亭萱監事（附件 7）

拾參、全聯會施秉慧監事會召集人報告

拾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顏紘頤律師入會日期 108.03.18(下同)、

林姿伶108.03.18、麥玉煒108.03.18、洪維德108.03.18、蕭敦仁108.03.21、宋立文108.03.21、鄭鈞璋108.03.22、林皇妙108.03.22、郭珮琪108.03.22、吳 佶108.03.22、吳偉芳108.03.22、楊佳陵108.03.22、李國禎108.03.25、溫俊國108.03.25、陳毓芬108.03.26、蔡瀚緯108.04.01、周南宏108.04.01、朱家弘108.04.01、邱顯智108.04.01、李秉鈞108.04.02、張瓊文108.04.02、楊茗毅108.04.02、陳維冠108.04.08、蕭 卉108.04.08、曹合一108.04.10、王仁祺108.04.11、林靜怡108.04.11、吳 孟108.04.11、林松虎108.04.12、蕭美玲108.04.15、劉慶忠108.04.16、蔡宛芯108.04.16、蘇銘暉108.04.17、陳彥文108.04.17、邱議輝108.04.18、張浩銘108.04.19、陳建宏108.04.19、張慧婷108.04.22、詹仕沂108.04.24、黃盈嘉108.04.25、張宸浩108.04.25、黃上上108.04.29、王思舜108.04.29、鄭秀惠108.04.30、蔡惠娟108.05.01、謝礎安108.05.01、許書豪108.05.02、曾友俞108.05.03、徐孟琪108.05.03、吳俊儒108.05.06、范翔智108.05.06、張志偉108.05.07、桂祥晟108.05.07、林祐任108.05.08、謝 志108.05.08、

陳甲霖108.05.08、盧筱筠108.05.09、徐 肇108.05.10、謝宜成108.05.10、呂旺積108.05.10、柳 國108.05.10、江昱勳108.05.13、蔡宛庭108.05.15、李 璇108.05.15、楊朝淵108.05.17、王育琦108.05.17、吳采軒108.05.20、何珩禎 108.05.20 等，計68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第2案：

吳君婷律師退會日期 108.03.21(律師退會日期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

吳宣樺 108.03.21、黃 淳 108.03.21、林詩梅 108.03.22、許佩霖 108.03.22、鍾秉憲 108.03.25、莊婷聿 108.03.25、蔡逸蓉 108.03.26、楊隆源 108.03.27、邱政義 108.03.28、呂仲祐 108.03.28、廖健君 108.04.12、黃永隆 108.04.15、謝英吉 108.04.15、張皓帆 108.04.15、張柏涵 108.04.15、張晏菁 108.04.15、張智尊 108.04.16、許錫津 108.04.16、徐鈴榮 108.04.18、林富華 108.04.18、黃繼岳 108.04.22、陳威勳 108.04.22、高進發 108.04.25、吳志豪 108.04.25、林國明 108.04.26、張振興 108.04.30、李岳明 108.04.30、周熾容 108.04.30、謝富凱 108.04.30、張哲維 108.04.30、鄭擘祺 108.05.06、林金鈴 108.05.07、王珮恂 108.05.08、蔡名婷 108.05.08、李易哲 108.05.10、陳孟秀 108.05.10、林森敏 108.05.14、崔君瑋 108.05.15、林哲倫 108.05.16、孫德至 108.05.20 等計 41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第3案：

會員林肇明律師 108.02.07 死亡，予以退會，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依本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會員死亡者，當然退會，並通知其登錄法院註銷其登錄。」

決 議：通過。

第4案：

蘇俊誠理事長交議：本屆會館籌辦委員會郭清寶主任委員請辭案。

說 明：

1. 依據郭清寶主任委員 108 年 4 月 15 日 E-MAIL，略以有關會館購置案於 108 年 4 月 13 日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未能案通過，予以請辭。
2. 詳口頭說明。

決 議：准予請辭。

第5案：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第 11 屆優秀公益律師，請推薦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1. 全聯會為辦理第 11 屆「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請本會推薦「優秀公益律師」，請於 5 月 27 日前推薦，交評選小組評選。
2. 詳全聯會 108 年 5 月 2 日律聯字 108075 號函(附件 11/P28)。

決 議：推薦本會籌劃

1. 「愛與關懷－少年家事事件的 24 堂課」～團體成員：本會律師撰稿者及專書推動委員會成員。
2. 新書再版進校園圖書館計畫以及法治教育進校園計畫～團體成員：推動法治公益教育進校園律師。
3. 適合青少年較快速的接受微電影拍攝計畫～團體成員：臨演律師等公益三部曲工作團隊。

第6案：

全聯會為慶祝 108 年第 72 屆律師節舉辦球類競賽活動，經決議由本會承辦羽球項目。本會就籌辦今年度全國律師盃羽球賽事所需費用編列預算，擬請討論案。(提案人：黃奉彬常務理事兼體育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總務主任孫嘉男理事)

說 明：

- 一、本會就比賽活動名稱定名：「慶祝 108 年第 72 屆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比賽時間預定為：108 年 9 月 28 日(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比賽地點：鳳西羽球館。
- 二、賽程採三點制團體賽(項目分：男子雙打團體組、女子雙打團體組、男女混合雙打團體組)，由各地地方公會組隊報名參賽，參賽隊員資格限會員律師及會員配偶、會員直系血親，與實習律師。
- 三、全聯會補助獎品獎牌費 3 萬元。
- 四、經費概算：如後附表附件 19/P60～62

決 議：修正經費概算雜支部份為 2 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決 議：修正經費概算雜支部份為 2 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第7案：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協助勞工於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經調解不成立後，選任律師為民事訴訟代理人，擬建立律師名冊，以提供民眾參考，請本會推薦熟稔勞政及相關法令之律師，請公決案。(提案人：李淑妃理事，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1. 勞動法委員會楊櫻花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2. 請參工作暨文書報告十一，本會以 108 年 4 月 25 日高律誠文字第 0484 號函徵詢會員擔任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後之民事訴訟代理人意願，並轉請勞動法委員會研辦。
3. 勞動法委員會就前述有意願者，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召開勞動法委員會會議決議初審名單(附件 22/P69)提理監事會決定。
4. 審核通過者，回復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決 議：通過。

第8案：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會中心)108 年支出預算追加事宜，請討論案。(提案人：葉玫岑理事，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1. 邱明政主任委員就上開案由建議提會討論。
2. 依據本會章程第 10 條、第 18、第 50 條之規定，明定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事項，為本會之任務。

故台灣橋頭地方法院成立後，本會服務中心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即於橋頭地方法院設點服務，每星期 2 次（二、四上午 10:00-12:00），輪值律師出席一次（2 小時），提供交通費新台幣 1000 元。

3. 考量民眾至橋院尋求平民法律服務人數日增，及台灣橋頭地方法院莊院長於高雄轄區律師座談會中提出，希能增加法律諮詢服務次數等因素，是否由原每星期 2 次（二、四上午 10:00-12:00）擴大一～五安排律師駐點法律服務，請討論。

4. 橋院於 5 月 6 日起提供 1 樓更寬敞、舒適之場所充為法律諮詢服務處所（位置在服務中心隔壁～原為志工休息室）～我會上午 / 橋頭法扶下午。

辦法：

1. 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服務時間擴增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10～12 時，每次 2 小時）。
2. 每位律師每出席一次，由本會酌給交通費新台幣 1000 元。
3. 志工每出席一次酌給交通費新台幣 200 元。
4.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原計畫安排次數為 60 次，新增 88 次（總計 148 次輪值服務），本會服務中心須追加 律師交通費新台幣 88,000 元，志工交通費新台幣 17,600 元，新台幣 105,600 元支出預算（附件 10/P27）。

決議：通過。

第 9 案：

總統府秘書長來函請本會提供大法官推薦人選，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1. 總統府秘書長來函請本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前提供大法官推薦人選，因時間急迫，若欲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討論本案恐緩不濟急，且全聯會日前已推薦本會薛西全律師為推薦人選，為加強集中推薦力度，理事長爰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建議亦推薦薛西全律師為司法院大法官人選。
2. 茲為求慎重，先行惠請理監事同意。
3. 經彙整～本會推薦薛西全律師為司法院大法官人選。
4. 詳總統府秘書長 108 年 3 月 13 日華總一智字第 10810016771 號函附件 12/P29～31。

決議：通過。

第 10 案：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 108 年度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1. 全聯會 108 年 4 月 23 日函請本會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前推薦 108 年度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因時間急迫，若欲召開臨時理事會討論本案，恐緩不濟急。

2. 茲為求慎重，及考量推薦人選之通過，需獲得全聯會理事監事支持等，暨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全聯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等規定，理事長爰建議～推薦 1 林夙慧律師為「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2 黃奉彬律師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先行惠請理監事同意。

3. 經彙整～本會推薦 1 林夙慧律師為「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候選人、2 黃奉彬律師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4. 詳全聯會 108 年 4 月 23 日律聯字第 108072 號函（附件 13/P39～40）。

決議：通過。

第 11 案：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2020 唐獎」法治領域之人選，請推薦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1.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函請全聯會就「法治」領域推薦提名，請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前推薦人選（個人或團體），俾提交該會 8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2. 請參全聯會 108 年 5 月 3 日律聯字第 108081 號函暨「2020 唐獎」相關說明（附件 14/P49）。

決議：不予推薦。

第 12 案：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向本會申請減免黃盈嘉律師入會費及常年會費，請討論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1.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專職人員黃律師為辦理陳敬鎧被控詐保案、邱嵩程被控殺人案等冤案救援案件，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因該會為非營利團體，黃律師在本會轄區內所辦理之案件均為公益無償案件，請求本會減免黃律師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08 年 4 月司改字第 108022 號函（附件 15/P50）。
3. 黃律師已於 108.4.25 先行繳費完成入會程序。

決議：與章程不符，礙難辦理。

第 13 案：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108 年度志工服務計畫，請審查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1. 邱明政主任委員就上開案由建議提會討論。
2. 志工服務計畫（詳附件 16/P51～52）

決議：通過。

註記：李亭萱監事因故先行離席迴避第 14 案討論。

第 14 案：

會員洪○臨律師違反律師法，業經覆審決議維持停止執行職務陸月之懲戒處分確定（停止執行職務期間：自 108.4.11～108.10.10 止）（詳附件 17/

P53～56)，如何處理，請討論案。(提案人：宋明政常務理事，附署人：莊雯琇常務理事)。

說明：

按本會章程第14條第1項規定：「會員經法院註銷登錄者，或準會員經法務部撤銷許可者，應自行退會，本會亦得令其退會。其擔任公職人員期間，或經懲戒決議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亦同。會員死亡者，當然退會，並通知其登錄法院註銷其登錄。」

決議：通過。

註記：蘇俊誠理事長因故先行離席迴避第15案討論，由莊雯琇副理事長代理主席。

第15案：

106年度高律倫字1302第1號郭○欣、張○菁、張○鈴申訴呂○斌律師案，提請公決。(提案人：宋明政常務理事，附署人：莊雯琇常務理事)

1. 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李玲玲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2. 口頭報告～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107年度高律倫字1401第16號審查意見書(附件～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3. 本會第14屆第2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移付懲戒，依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辦法第13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

呂○斌律師違反律師法第28條、第39條第1款規行情事，建議理監事聯席會議依據律師法第39條第1款規定移付懲戒。

決議：通過。

註記：討論完畢，決議後，秘書處請蘇俊誠理事長入席，接續擔任主席。

第16案：

107年度高律倫字1401第16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送陳○成律師案，提請公決。(提案人：宋明政常務理事，附署人：莊雯琇常務理事)。

說明：

1. 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李玲玲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2. 口頭報告～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106年度高律倫字1302第1號審查意見書(附件～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3.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被申訴人似有違反律師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之嫌，函請本會依法處理。

辦法：

陳○成律師違反律師法第1條、律師倫理規範第8條、第23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情事，情節重大，建議理監事聯席會議移付懲戒。

決議：通過。

第17案：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與北京市法學會舉辦「第五屆兩岸法律實務專業研討會」，邀請本會協辦(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案，請討論。(提案人：林柏瑞理事，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 一、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與北京市法學會定108年6月20日下午於高雄市舉辦「第五屆兩岸法

律實務專業研討會」，邀請本會協辦。協助安排研討會場地、邀請會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處理研討會之相關事務等，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 二、詳口頭報告，請參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108.5.16E-MAIL「第五屆兩岸法律實務專業研討會」議程(詳附件18/P57～59)。

決議：通過。

第18案：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本會參與「司改玩真的嗎？立即通過有效的『法官檢察官淘汰機制』連署」聲明連署團體案，提請討論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 一、口頭說明。
- 二、請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改玩真的嗎？立即通過有效的『法官檢察官淘汰機制』連署聲明書」(附件20/P63～64)

決議：不予通過。

第19案：

請修訂本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實施辦法，請討論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 一、依本會第14屆第3次會員大會決議辦理。
- 二、就律師執行業務過程遭受法官、檢察官嚴重侵害權益、尊嚴時，公會應主動積極研議是否移送評鑑。
- 三、詳口頭報告
- 四、請參本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實施辦法(附件21/P～65～68)。

決議：授權常務理監事、劉思龍召集人(立法修法)、蔡明哲召集人(會員權益)辦理。

第20案：

會員黃○浩律師向本會反映開庭執行職務時，遭法官以侮辱性言詞辱罵事，請續予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會以108年4月19日高律誠文字第0485號函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詢，有關會員黃○浩律師108年2月間向該院陳情開庭執行職務時，遭柯法官以侮辱性言詞辱罵事，後續相關處理情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復貴會黃○浩律師申訴柯○益法官一案，業經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於108年3月25日審議決議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待完成核備程序後即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附件4，另秘書處108.5.15再跟進查詢上開案件進度-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08.5.1已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 二、詳黃律師於108年4月10日向本會提出法官個案評鑑陳請書(附件23/P70～72)。
- 三、依本會第14屆第2任會員權益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依本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拾伍、臨時動議
拾、散會**

主席：蘇俊誠

記錄：王婉萍